

考試院第12屆第37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104年5月28日

壹、考選行政

103年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前言

司法官考試自 100 年起採行新制分試考試制度，第一試、第二試均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為綜合法學（一）及綜合法學（二）2 科，包含憲法等 15 子科目，總分合計 600 分；第二試應試科目為憲法與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及國文 5 科，總分合計 1000 分。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並以第二試及第三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第一試錄取成績不併入總成績計算。各試別錄取人數，第一試以全程到考人數 33%擇優錄取；第二試按需用名額加 10%擇優錄取；第三試按應考人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

二、辦理情形

103 年司法官考試需用名額 54 名，第一試於 103 年 8 月 9 日與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在臺北、臺中、高雄 3 考區舉行，同年 9 月 10 日榜示，應考人數 9,366 人，全程到考人數 8,063 人，錄取 2,669 名，錄取率為 33.10%；第二試於 10 月 18 日至 19 日在臺北、高雄 2 考區同時舉行，11 月 28 日榜示，應考人數 2,441 人，全程到考人數 2,238 人，錄取 62 人，錄取率 2.77%；第三試於 12 月 27 日在臺北考區舉行，12 月 31 日榜示，應考人數 61 人，應考人全部到考，錄取 54 人，錄取率為 88.52%，如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 8,063 人計算，錄取率為 0.67%。本項考試各試別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詳如表 1，100 -102 年各試別之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詳如表 2。

表 1 103 年司法官考試各試別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試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錄取分數	需用名額
第一試	9,366	8,063	2,669	33.10%	381.00	54
第二試	2,441	2,238	62	2.77%	507.00	
第三試	61	61	54	88.52%	-	
全程	9,366	8,063	54	0.67%	584.83	

註：103 年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 2,969 人，錄取分數 367.20 分，第二試錄取人數 915 人，錄取分數 504.00 分。

表 2 100-102 年司法官考試各試別之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

年度	試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分數	錄取率 %	備註
100	第一試	7,982	7,144	2,418	392.0	33.85	需用額名 70
	第二試	2,346	2,230	78	526.5	3.50	
	第三試	78	78	71		91.03	
	全程	7,982	7,144	71	605.30	0.99	
101	第一試	7,488	6,501	2,195	384.0	33.76	需用額名 75
	第二試	2,147	2,033	84	543.5	4.13	
	第三試	84	84	75		89.29	
	全程	7,488	6,501	75	626.70	1.15	
102	第一試	7,367	6,386	2,177	406.0	34.09	需用額名 74
	第二試	2,119	1,986	84	516.5	4.23	
	第三試	84	84	75		89.29	
	全程	7,367	6,386	75	599.70	1.17	

三、錄取人員相關統計分析

(一) 年齡

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 25.81 歲，較 102 年 (25.92 歲) 減少 0.11 歲。其分布以 21-25 歲 34 人 (62.96%) 最多，其次為 26-30 歲 13 人 (24.08%)；錄取年齡最小者 22 歲 (81 年次)，年齡最大者 38 歲 (65 年次)。

表 3 103 年司法官考試各試別錄取人員年齡統計表

年齡 分試別	平均 年齡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46~50 歲	51 歲 以上
		第一試	28.71	1,115 41.78%	738 27.65%	417 15.62%	218 8.17%	116 4.35%
第二試	26.11	38 61.29%	14 22.58%	7 11.29%	2 3.23%	1 1.61%	0 0	0 0
第三試	25.81	34 62.96%	13 24.08%	5 9.26%	2 3.70%	0 0	0 0	0 0

註：1. 103 年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 25.81 歲，其中男性平均年齡為 26.40 歲，女性平均年齡為 25.31 歲；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年齡上限為 55 歲。

2. 100 年至 102 年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分別為 25.63 歲、27.12 歲、25.92 歲。

(二) 性別

錄取 54 人中，男性 25 人 (46.30%)，女性 29 人 (53.70%)。

表 4 103 年司法官考試各試別錄取人員性別統計表

性別 分試別	報考人數	男性報考 人數比例	全 程 到 考 人 數 (到考率)	男性全程到考 人數比例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男性錄取 人數比例
		女性報考 人數比例		女性全程到考 人數比例		女性錄取 人數比例
第一試	9,366	5,128 (54.75%)	8,063 (86.09%)	4,363 (85.08%)	2,669 (33.10%)	1,496(34.29%)
		4,238 (45.25%)		3,700 (87.31%)		1,173(31.70%)
第二試	2,441	1,362 (55.80%)	2,238 (91.68%)	1,227(90.09%)	62 (2.77%)	29(2.36%)
		1,079 (44.20%)		1,011(93.70%)		33(3.26%)
第三試	61	29(47.54%)	61 (100%)	29(100%)	54 (88.52%)	25(86.21%)
		32(52.46%)		32(100%)		29(90.63%)
全程	9,366	5,128 (54.75%)	8,063 (86.09%)	4,363 (85.08%)	54 (0.67%)	25(0.57%)
		4,238 (45.25%)		3,700 (87.31%)		29(0.78%)

註：100年錄取71人(男性36人、女性35人)，101年錄取75人(男性38人、女性37人)，102年錄取75人(男性29人、女性46人)。

(三) 教育程度

錄取54人中，以學士52人(96.30%)最多，其次為碩士2人(3.70%)，其他學歷均無人錄取。

表5 103年司法官考試各試別錄取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學歷 分試別	博士	碩士	學士	副學士	高中職
第一試	1	456	2,200	7	5
	0.04%	17.08%	82.43%	0.26%	0.19%
第二試	0	3	59	0	0
	0	4.84%	95.16%	0	0
第三試	0	2	52	0	0
	0	3.70%	96.30%	0	0

四、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重複錄取情形

103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報考人數延續近年報考情形，2項考試第一試重複報考8,186人，占司法官考試報考人數87.40%、占律師考試報考人數76.55%；2項考試第一試均錄取者2,159人，占司法官考試錄取人數80.89%、占律師考試錄取人數72.72%。第二試重複報考1,892人，占司法官考試報考人數77.51%、占律師考試報考人數66.06%；2項考試第二試均錄取者24人，占司法官考試錄取人數38.71%、占律師考試錄取人數2.62%。

表 6 103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重複報名人數及重複錄取人數統計表

項目 \ 試別	第一試		第二試	
	司法官	律師	司法官	律師
報名人數	9,366	10,693	2,441	2,864
重複報名人數	8,186		1,892	
重複報名人數所占比率	87.40%	76.55%	77.51%	66.06%
錄取人數	2,669	2,969	62	915
重複錄取人數	2,159		24	
重複錄取人數所占比率	80.89%	72.72%	38.71%	2.62%

註：103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最終試重複錄取 19 人，占司法官考試錄取人數 35.19%、占律師考試錄取人數 2.08%（司法官考試最終試錄取 54 人，律師考試最終試錄取 915 人）。103 年司法官考試最終試錄取人員中，僅 1 人未經律師考試及格，有 34 人於 102 年以前（含 102 年）即經律師考試及格。

表 7 100-102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重複報名人數及重複錄取人數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司法官	律師	司法官	律師	司法官	律師
報名人數	7,982	10,545	7,488	10,249	7,367	10,200
重複報名人數	6,475		6,002		5,852	
重複報名人數所占比率	81.12%	61.40%	80.15%	58.56%	79.44%	57.37%
錄取人數	2,418	3,020	2,195	2,930	2,177	2,841
重複錄取人數	1,840		1,617		1,493	
重複錄取人數所占比率	76.10%	60.93%	73.67%	55.19%	68.58%	52.55%

五、考試特色

（一）筆試採二試辦理，強化考試之廣度及深度

司法官考試自 100 年起採行新制分試考試制度，分試主要是區隔考試程序，筆試改採二試，計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均為測驗式試題，以廣泛測試應考人法律基本知能，錄取人數以全程到考人數 33% 擇優錄取，錄取後參加第二試

以申論式試題為主之法律專業科目，命題融合實體法與程序法，以測試應考人法律專業知能之深度。

(二)應試科目內容涵蓋廣泛，考試時間配合題數及占分比重調整

配合國際及法學發展趨勢，調整應試科目內容，第一試應試科目2科（共15子科目），為因應法官審理案件之實務需要，103年起將海商法修正為強制執行法。第一試考試時間6小時，並依各子科目試題數量及占分比重分為4節，每節考試時間分別為80、90或100分鐘進行；第二試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分別為2、3、4小時進行。另為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103年起第二試應試科目「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分二節次應試，每節次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合計考試時間仍為4小時。

(三)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附發法律條文，並採分題平行兩閱

第二試應試之4科法律專業科目，均附發法律條文，並採分題平行兩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103年本項考試採電腦線上平行兩閱方式。

(四)成績計算採總分制

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綜合法學(一)、綜合法學(二)各占300分，總分為600分；第二試應試科目憲法與行政法占200分，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300分，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200分，商事法占200分，國文占100分，總分為1000分，打破其他考試每一應試科目均占100分之模式。

(五)第一試與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部分科目並採用複選題

依102年8月27日鈞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規定，自103年起，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兼具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應考資格者，如同時報考本2項考試且達到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本2項考試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有關第一試之典試、監試事項，由2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監

試委員、召集人、典試委員會同辦理或聯席與會，俾有一致標準，相關典試、監試及試務工作均運作順暢，104 年本項考試將比照辦理，未來亦將配合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之合宜性。103 年本項考試第一試首次採用複選題型，包括綜合法學（一）之「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綜合法學（二）之「民法」、「民事訴訟法」等 6 子科目部分試題，有效減低同分錄取人數。

表 8 100 年至 103 年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同分錄取情形統計表

錄取情形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錄取分數	392	384	406	381
錄取人數	2,418	2,195	2,177	2,669
與錄取分數同分之人數	79	82	82	12

六、結語

本部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司法改革之期待，多年來致力推動司法官考試制度之改革，100 年起採行新制分試考試制度，強化應試科目之廣度及深度；103 年起將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有效減輕應考人壓力及相關試務工作之負擔。未來仍將秉持符應用人機關職能需求之一貫立場，於維護考試公平、公正、公開之前提下，賡續推動司法官考試制度之改革。本部刻正就立法院 100 年 6 月審議通過法官法所作附帶決議，研擬修正司法官考試規則，針對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大多欠缺工作經驗與社會歷練問題謀求改善之道。